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1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 5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1 年 12 月 29 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: 15-9: 25、9: 30-11: 30、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 15 至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

(二) 股权登记日: 2021 年 12 月 22 日;

(三) 会议召开地点: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;

(四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;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因董事长刘贵华先生出差在外, 经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,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董庆先生主持。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;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(含 5%)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 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59,449,4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72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58,429,7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635%；网络投票股东为 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019,7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1%。

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1,229,9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449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二、《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449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29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《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449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29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上述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